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51,347,96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4.497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

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刘曙峰、井贤栋、韩歆毅、高俊国、蒋国飞（GUOFEI GEOFF JIANG）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独立董事丁玮、刘兰玉、郭田勇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赵颖、黄辰立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童晨晖出席本次会议；副总裁官晓岚、副总裁廖章勇、副总裁傅美英、副总裁张永、副总裁宋加勇以及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51,345,368	99.9982	2,600	0.001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51,345,368	99.9982	2,600	0.0018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51,345,368	99.9982	2,600	0.0018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51,345,368	99.9982	2,600	0.0018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51,345,368	99.9982	2,600	0.0018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51,325,539	99.9851	22,429	0.0149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报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A 股	151,330,539	99.9884	2,600	0.0017	14,829	0.0099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《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	3,314,636	99.3279	22,429	0.6721	0	0.0000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肖佳佳、朱越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18 日